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00
31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48/41 C号决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1 C号决议提交的,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采取的违反上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这类措施或行动;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为自1967年以来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驱逐的所有巴勒斯坦人的返回提供便利;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例如受教育的自由，包括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业务自由；

“5. 重申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移民点是非法的，而且妨碍了和平；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于1994年5月19日向以色列国外交部长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其中依照决议规定秘书长的汇报责任，要求外交部长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3. 到编写本报告时未收到任何答复。